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貸款予關連人仕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

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後(如適當)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八樓皇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貸款協議	6
中國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	7
重續貸款協議	8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9
有關本集團及中信國檢的資料	10
訂立貸款協議的財務影響	10
一般事項	10
股東特別大會	11
董事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2
進一步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廣發融資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貸款總額」	指	約人民幣75,531,200元(包含貸款及重續貸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存董事會
「中信國檢」	指	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擁有其50%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該公司其餘30%及20%股本權益分別由中信集團及中國電信擁有
「中國華信郵電」	指	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擁有20%中信國檢股權)，為中國電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1世紀科技」	指	中信二十一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21世紀電訊」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21世紀電訊貸款」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所載為6,900,000美元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

釋 義

「中國21世紀電訊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刊發的公佈所述， 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就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免息貸款 6,900,000美元而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最終股東，它 擁有30%中信國檢股權
「本公司」	指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 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7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到期的零 息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 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該債券已變換為本公 司股份或已以款項償還
「董事」	指	本公司現存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包括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陳武朝 先生及張建明先生(全部均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立的目的是為了使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一切交易提供意見予獨立股東們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持有經營受規管活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們」	指	除了中信集團及其聯繫公司的本公司股東
「合資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就成立中信國檢訂立之合資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條款，中信21世紀科技預付人民幣20,000,000元無抵押及免息的貸款予中信國檢
「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科技(放款人)與中信國檢(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就由中信21世紀科技向中信國檢提供免息及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而訂立的附帶條件貸款協議
「延長終止日」	指	按中信21世紀科技及中信國檢同意簽署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另訂日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比率
「PIATS」	指	中信國檢營運的產品識別、鑑定及追蹤系統(中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貸款」	指	根據重續貸款協議，6,900,000美元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
「重續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就中國21世紀電訊貸款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而訂立的重續貸款協議

釋 義

「還款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議題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就由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貸款6,900,000美元而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之公佈)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陳武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6樓614-61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仕貸款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與本集團50%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科技在附有條件的條款下同意向中信國檢提供貸款作為日常運營及資本性開支。

由於中信國檢的股權是由本公司、中信集團和中國華信郵電分別按50%、30%和20%的比例持有。中信集團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中信國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條，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予中信國檢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提供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予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八年，根據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續期三年。

考慮到該重續貸款及重續貸款協議是在貸款協議生效前12個月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的規定，重續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需要合併考慮，總貸款額將約為人民幣75,531,200元(包括貸款及重續貸款)。由於合併總貸款額相對上市規則相關比例，高於5%及低於25%，因此貸款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除了別的以外)提供有關貸款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們的建議及廣發融資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們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如考慮適合)及批准該貸款協議及貸款。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立約方

放款人： 中信21世紀科技

借款人： 中信國檢

貸款額

人民幣20,000,000元

貸款期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中信國檢須於還款日當日償還全數貸款。

息率及抵押品

免息及無抵押

董事會函件

貸款主要條款

該貸款只可用於中信國檢日常運營及資本性開支。倘中信國檢將貸款用於日常運營及資本性開支以外的其他方面，中信21世紀科技有權要求中信國檢立即償還貸款，同時亦須向中信21世紀科技支付貸款的30%作為違約罰款。

貸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貸款協議在考慮到中信國檢現時營運及經營情況而訂立，而貸款協議條款都是公平和合理的，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們的整體利益的。

先決條件

按照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給予的貸款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執行有關的交易是附有先決條件的，本公司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中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除了根據上市規則需放棄投票權者外，若有的話）。

倘貸款協議內訂立的先決條件不能於延長終止日前完全符合，貸款協議便會自動終止和不會有進一步影響和效力；及除已違反的條款外，沒有一方須就條款負上任何責任。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立約方

放款人： 中信21世紀電訊

借款人： 中信國檢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額

6,9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5,531,200元)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期

由中信國檢收訖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當日起計兩年

董事會函件

息率及抵押品

免息及無抵押

美元兌人民幣的議定匯率

1美元=人民幣8.048元

補充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立約方

放款人： 中信21世紀電訊

借款人： 中信國檢

條款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須於簽訂日期之後15日內向外匯管理局北京分局辦理登記。償還有關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必須按照外匯管理局的規定獲外匯管理局批准。

於簽訂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之後，為妥善確保遵循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定，本集團亦訂立補充貸款協議。

重續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立約方

放款人： 中信21世紀電訊

借款人： 中信國檢

重續貸款額

6,9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5,531,200元)

重續貸款期、利率及抵押品

根據中信21世紀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有效)、無抵押及免息。根據中信21世紀重續貸款協議，有關條款的年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亦為無抵押及免息。

所有其他條款維持與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所載者相同。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中信國檢將該貸款作為日常運營及資本性開支。本集團有權享有本集團50%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的50%純利，中信國檢餘下的30%及20%的權益分別由中信集團和中國華信郵電持有。

考慮到中信國檢現時的經營及營運情況，貸款的額度是以中信國檢預計的日常運營及資本性開支的需要而訂定的。

根據合營協議及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刊發的通函所述，本集團有責任(其中包括)協助中信國檢集資。因此，中信國檢股東彼此清楚瞭解，本集團身為中信國檢的領頭人及融資夥伴，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為其向獨立第三方及/或本集團籌集或安排貸款。經考慮中信國檢可採用的其他融資方法後，董事認為提供貸款乃最有效及快捷的融資方法。透過貸款，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可迅速取得發展PIATS業務所需的資金。因此，本集團向中信國檢提供貸款與合營協議的精神一致，即使協議內並無訂明。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主要用作撥付PIATS業務的日常運營及資本性開支，而貸款亦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撥支。因此，向中信國檢提供貸款與之前宣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相符。

由於中信國檢得到中國政府大力的支持和現行中國政府有關於產品資訊的政策都有利於PIATS業務，董事們相信PIATS具有優秀的潛力並對中信國檢的發展具有信心。此外，本集團為中信國檢的單一最大股東，且中信國檢乃作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因此，儘管有關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雖PIATS業務具有上述的前景，公司仍可能需要進一步向中信國檢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中信國檢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的主要業務為電訊增值服務。中信21世紀電訊的主要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中信國檢主要從事PIATS業務，包括透過營運PIATS而為在中國銷售的產品提供鑑定及追蹤服務，進而提供防偽冒的強化服務、轉運信息服務、市場研究、推廣服務、客戶服務、物流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

訂立貸款協議的財務影響

提供有關貸款將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的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0,000,000元，而本集團的應收非流動貸款則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即有關貸款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的一半。中信國檢為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故中信國檢的財務業績乃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即本集團應佔中信國檢的個別資產負債、收支項目及現金流量均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項目。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中信國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予中信國檢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就所有董事經合理的諮詢後的所知、具有的資料及所相信的，除了中信集團作為關連人仕和具有實質利益外；沒有其他股東須於擬批准貸款協議和相關交易的決議中放棄投票權。

於二零零六年，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下，中信21世紀電訊提供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予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八年，根據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期三年。

考慮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予中信國檢的重續貸款條款，是在貸款協議生效前12個月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的規定，重續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交易需要合併考慮，總貸款額將約為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75,531,200元(包括貸款及重續貸款)。由於合併總貸款額相對上市規則相關比例，高於5%及低於25%，因此貸款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貸款及貸款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予中信國檢的條款構成了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據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1(5)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們批准。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如適當)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八樓皇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在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於股東大會上股東表決必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遵照上市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內相關表決的普通決議案會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及根據上市規定的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宣佈點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權利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分別於本通函所載的第13頁及第14至24頁。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祈為查照。

此致

股東 台照

認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貸款

吾等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提供意見。詳情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經考慮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廣發融資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之意見，吾等認為，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權利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許浩明先生 太平坤士、陳武朝先生、張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廣發融資函件

以下為廣發融資就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301-05室及2313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仕貸款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與貸款協議有關之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與 貴集團50%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科技在附有條件的條款下同意向中信國檢提供貸款作為日常運營及資本性開支。

由於中信國檢的股權是由 貴公司、中信集團和中國華信郵電分別按50%、30%和20%的比例持有。中信集團並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中信國檢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予中信國檢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廣發融資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提供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予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八年，根據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續期三年。

考慮到該重續貸款及重續貸款協議是在貸款協議生效前12個月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的規定，重續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需要合併考慮，總貸款額將約為人民幣75,531,200元(包括貸款及重續貸款)。由於合併總貸款額相對上市規則相關比例，高於5%及低於25%，因此貸款將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陳武朝先生及張建明先生。

吾等已獲委任，就貸款協議條款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訂立貸款協議是否屬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提供且由彼等負全責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全部該等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作出之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慎重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徵詢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已向吾等提供一切在現況下可獲取之資料及文件，以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吾等倚賴該等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

廣發融資函件

吾等乃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進行審閱及分析，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貸款協議之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報告；(iv) 中信國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v)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刊載的通函關於合資協議。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提供資料或於通函內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彼等所知之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事實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表達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中信國檢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負債以及前景作出獨立深入調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之金融、經濟、市場、法規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乃達致吾等意見之必要基準。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生或所知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的事實或事情的任何變化通知任何人士。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作出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注重創新，不斷探索如何借助新的信息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企業、藥品業及消費者提供信息。中國的大型名優企業是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 貴集團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廣發融資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回顧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以及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載資料， 貴公司主要財務業績概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03,545	286,057	233,374	114,373	128,325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虧損)淨額	9,153	(60,998)	(75,860)	(29,668)	(85,266)
流動資產	817,722	672,584	464,545	639,514	421,100
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2,978	453,984	288,322	444,269	285,503
－應收賬款	153,135	108,965	76,724	82,092	74,560
流動負債	118,350	81,065	108,203	78,621	148,947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6.91	8.30	4.29	8.13	2.83
股東權益	337,765	318,240	607,506	629,993	534,467
可換股債券	547,420	543,765	84,653	219,308	88,660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 可換股債券／股東權益)	165.55%	174.75%	18.37%	38.82%	21.29%

根據上述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285,5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83。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結餘(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88,700,000港元)外， 貴集團自 貴公司最近期公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可對 貴集團流動現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現金流出。經考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相對偏低之資本負債比率21.29%(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償還可換股債券後進一步減低)，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財務及流動現金狀況理想，可讓 貴集團向中信國檢墊出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或約22,700,000港元(假設1.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貸款。

2. 有關中信國檢的資料

中信國檢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中信國檢之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電子監管網/PIATS，為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提供產品品質監督信息和執法聯動信息；為企業提供由生產、分銷到銷售的全程產品信息服務；為消費者提供簡單、方便、高效率查詢商品信息和查驗假冒偽劣或不符合安全標準產品的服務，同時為消費者提供一個投訴假冒偽劣或不符合安全標準產品的互動管道。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中報報告，中信國檢通過向企業和消費者提供這些信息增值服務，確立了在中國信息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電子監管網/PIATS協助促進及加快由全國統計調配麻醉藥品支援四川地震災區。目前，若干知名的農藥、種籽及肥料企業已成功利用電子監管網/PIATS保護了產品品牌、減省了打假成本及加強用戶使用其產品的信心，從而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和提升其業績。繼成功奠定電子監管網/PIATS為中國信息服務業其中一個最大型平台後，管理層正積極開拓電子監管網/PIATS用途至其他不同領域、範疇或行業，務求透過開發其他業務模式為中信國檢帶來更多收益及貢獻。電子監管網/PIATS之應用範圍最近已拓展至藥物。兩類受政府管制藥物：麻醉藥及第一類精神科藥物已透過電子監管網/PIATS進行追蹤，可於有需要時做到快速追溯召回。自電子監管網/PIATS推出以來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全中國已有逾79,000間企業加入電子監管網/PIATS，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增幅超過23.4%。

自電子監管網/PIATS推出以來，中信國檢獲得企業及客戶雙方的熱烈回應。管理層正積極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至其他行業及領域，務求擴闊其客戶基礎，同時透過為電子監管網/PIATS開發新業務模式，使其業務範疇更多元化及廣泛。管理層深信電子監管網/PIATS有助打擊偽冒產品，從而增加產品、食品及藥物安全性，保護消費者、企業及知識產權。於未來數月， 貴集團將繼續與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簽訂協議加入電子監管網/PIATS，以加強監控中國製產品質素及提升食品之安全性。鑑於概無其他公司能提供與電子監管網/PIATS類似之服務，董事相信電子監管網/PIATS潛力宏大。

廣發融資函件

根據中信國檢以中國會計標準編制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信國檢主要財務業績概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八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15.7	24,761.1
虧損淨額	(26,901.1)	(13,870.4)
流動資產	4,025.8	9,778.4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419.0	7,042.5
流動負債	(18,453.8)	(25,745.9)
流動負債淨額	(14,428.0)	(15,967.5)
股東虧損	(4,231.6)	(18,102.0)

中信國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00,000元躍升超過三倍至約人民幣24,800,000元。虧損淨額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900,000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00,000元。由於PIATS推出市場僅一段相對較短時間，且仍處於開發階段，中信國檢於過去數年錄得虧損，財務狀況亦相對較弱。因此，貴公司之財務資助對中信國檢繼續經營及發展而言極為重要。鑑於中信國檢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自外界集資亦非常困難，且倘能取得有關融資，所產生融資成本亦會阻礙中信國檢之發展。

根據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中信國檢之營業額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11,000港元增加589.2%至6,27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政府頒布政策規定中國69類產品之所有生產商須加入PIATS。推行此政策後，由於該類生產商加入PIATS，中信國檢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之營業額大幅增加。

此外，根據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中報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應佔中信國檢之收益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667,000港元增加34.6%至3,591,000港元。收益增加乃因期內參加及使用PIATS信息服務之生產商數目增多。

廣發融資函件

鑑於中信國檢之大幅增長及政府政策支持PIATS，加上PIATS潛力極高之廣泛應用範疇，中信國檢日後將可進一步增長，故繼續向中信國檢提供財務資助具商業理據支持。

3. 貸款協議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立約方

放款人： 中信21世紀科技

借款人： 中信國檢

貸款額

人民幣20,000,000元

貸款期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中信國檢須於還款日當日償還全數貸款。

息率及抵押品

免息及無抵押

貸款主要條款

該貸款只可用於中信國檢日常運營及資本性開支。倘中信國檢將貸款用於日常運營及資本性開支以外的其他方面，中信21世紀科技有權要求中信國檢立即償還貸款，同時亦須向中信21世紀科技支付貸款的30%作為違約罰款。

貸款將以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按照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給予的貸款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執行有關的交易是附有先決條件的，貴公司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中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除了根據上市規則需放棄投票權者外，若有的話)。

廣發融資函件

倘貸款協議內訂立的先決條件不能於延長終止日前完全符合，貸款協議便會自動終止和不會有進一步影響和效力；及除已違反的條款外，沒有一方須就條款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已考慮到中信國檢現時經營及營運情況下而訂立和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們整體利益。

既然該貸款是免息及無抵押，吾等認為該貸款協議是非正常商業的條款。可是考慮到(i) 貴公司是中信國檢唯一大股東及按合資協議 貴公司身為中信國檢融資夥伴安排集資(詳情請參照「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一節)；(ii)該貸款將融資於 貴集團內部資源(註：沒有外來有利的集資需要)；(iii)現時接近零利率的銀行存款息率；(iv)就計劃進行PIATS業務的日常運營及資本性開支， 貴集團已發行70,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及(iv)中信國檢的貸款限制了該貸款只可用於中信國檢日常運營及資本性開支，故吾等認為貸款協議條款是公平和合理。

4.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中信國檢將該貸款作為日常運營及資本性開支。 貴集團有權享有 貴集團50%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的50%純利，中信國檢餘下的30%及20%的權益分別由中信集團和中國華信郵電持有。

根據合營協議及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刊發的通函所述， 貴集團有責任(其中包括)協助中信國檢集資。因此，中信國檢股東彼此清楚瞭解， 貴集團身為中信國檢的領頭人及融資夥伴，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為其向獨立第三方及/或 貴集團籌集或安排貸款。經考慮中信國檢可採用的其他融資方法後，董事認為提供有關貸款乃最有效及快捷的融資方法。透過貸款， 貴集團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可迅速取得發展PIATS業務所需的資金。因此， 貴集團向中信國檢提供貸款與合營協議的精神一致，即使協議內並無訂明。事實上，按照重續貸款協議， 貴集團已給予中信國檢6,900,000美元(約港幣53.8百萬元)免息及無抵押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止三年期的重續貸款。

廣發融資函件

再者，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述，貴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主要用作撥付PIATS業務的日常運營及資本性開支，而貸款亦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撥支。因此，向中信國檢提供貸款與之前宣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相符。

由於中信國檢得到中國政府大力的支持和現行中國政府政策有利於PIATS業務，董事們相信PIATS具有優秀的潛力並對中信國檢的發展具有信心。此外，貴集團為中信國檢的單一最大股東，且中信國檢乃作為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因此，儘管有關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對該貸款和訂立貸款協議以使貴集團整體商業策略結盟而發展PIATS及該貸款條款與之前發行可換股債券以計劃進行PIATS的條款的觀點相符。

5. 貸款之財務影響

以下為訂立貸款協議可能對貴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

資本負債比率

貸款將自貴集團內部資源作出。因此，預期作出貸款對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權)不會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資產淨值

預期貸款協議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不會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盈利

由於貸款為免息，並自貴集團內部資源作出，故除自相關資金產生之利息收入可能減少外，預期貸款協議不會對貴集團盈利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285,500,000港元。由於中信國檢為貴集團擁有50%之共同控制實體，

廣發融資函件

中信國檢乃按比例綜合入賬法列賬，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按自貴集團內部資源提取貸款額50%之金額減少，現時預期最多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11,400,000港元，直至中信國檢全數償還有關貸款額為止。

經考慮(i)預期對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淨值及盈利不會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ii)中信國檢之營運資金需要；及(iii) PIATS及相關行業之前景，董事認為，貴集團之現金狀況於中信國檢全數償還貸款前有所減少屬可予接受。

結論

於就貸款協議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論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中信國檢於中國信息服務業之領先地位，及其透過PIATS之大幅增長；
- (ii) 根據合營協議，貴集團必須(其中包括)協助中信國檢籌集融資，而中信國檢股東間達成共識，貴集團擔當中信國檢之領導者及融資夥伴角色；
- (iii) 向中信國檢提供貸款符合之前所公布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 (iv) 提供融資支持中信國檢及其PIATS之發展配合貴集團發展策略；及
- (v) 批授貸款不會對貴集團構成任何即時重大財務影響。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貸款協議並非屬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或按一般商業條款，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訂立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廣發融資函件

然而，吾等謹請獨立股東注意，中信國檢償還貸款之能力將取決於PIATS之持續成功，從而改善中信國檢之流動現金狀況。儘管中信國檢於現行利好政府政策及並無直接競爭對手之營商環境下一直錄得大幅增長，惟仍有PIATS未能達致中信國檢管理層及貴集團所預期之成功，以致中信國檢未能於還款日之前償還貸款之可能性。於該情況下，貴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吳國輝

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 (公司權益)	購股權 (個人權益) ⁽²⁾	權益總額	佔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王軍先生	—	30,000,000	30,000,000	0.8069%
陳曉穎女士	784,937,030 ⁽¹⁾	90,000,000	874,937,030	23.5333%
羅寧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0.2690%
孫亞雷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0.2690%
張連陽先生	—	15,000,000	15,000,000	0.4035%
	<u>784,937,030</u>	<u>155,000,000</u>	<u>939,937,030</u>	<u>25.2817%</u>

附註：

- (1) 此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由21CN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而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的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則擁有21CN Corporation的99.5%股權。
- (2)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所持有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中期報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於上文「董事」一段披露者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均有投票權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的 權益總額	估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Uni-Tech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25%
21CN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25%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25%
中信集團(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07,998,000	807,998,000	21.7328%

附註：

- (a)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由 21CN Corporation 的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 則擁有 21CN Corporation 之 99.5% 股權。
- (b)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Goldreward.com Ltd. 及 Perfect Deed Co. Ltd. 分別持有 600,000,000 股、163,818,000 股及 44,180,000 股，而上述各家公司均由中信集團控制。

一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好倉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10% 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集團成員除外)：

主要股東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率
Tam Po Ki	凱通科技有限公司	3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包括期權及認股權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均有投票權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4. 訴訟

本公司遭一名前僱員向香港勞資審裁處，其後並轉介香港高等法院，聲稱本公司未有承認該名前僱員於本公司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認股權計劃內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8,000,000 股的認股權，向本公司追討其聲稱的有關損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駁回有關之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 (a)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期報告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
- (b) 本公司的秘書為余富熙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阮偉豪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股份登記總處為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Argyle House, 41 A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處及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專業人士

(a)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的資歷：

名稱	資歷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持有經營受規管活動第6類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融資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沒有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c) 廣發融資均以書面同意書形式同意以發行此通函及其函件，與及在其使用形式範內對其名稱之引述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不曾撤回其同意書。

(d) 廣發融資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e) 廣發融資函件於本通函編入時提供。

8. 重大不利轉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就有關集團自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轉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直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在本公司的任何工作日(除了公眾假期)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同意函參照於本附錄「專業人士」一節；
- (d) 本貸款合同；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函件(原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f) 廣發融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提供意見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原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
- (g) 兩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h) 本通函。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後(如適當)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八樓皇冠廳舉行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放款人」)，與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借款人」)訂立貸款的條款協議(本「貸款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根據及按照所包括的就中信21世紀科技有條件地同意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予中信國檢的條款和條件，及以批准中信21世紀科技之貸款協議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事項。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執行及履行所有文件(不論是否需加蓋本公司印章之情況下)，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使貸款協議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六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 (1) 發送給本公司股東之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奉。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載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